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柯羽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山香堂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16,641元、原領工資補償118,164元、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、加班費76,135元、資遣費14,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請求被告應再提撥勞工退休金7,934元，合計共433,67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3,678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其中原領工資補償118,164元、加班費76,135元、資遣費14,804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7,934元部分，合計共217,037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2,040元。是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880元(計算式：5,920元－2,040元＝3,88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毓如